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2019年7月24日的高等法院聆訊，本公司若干債權人的法律代表出庭反對呈請及本公司清盤。法院已下令押後呈請聆訊至2019年8月14日。

為消除由呈請引起並與轉讓本公司股份及退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佈所載)相關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已諮詢及委聘其法律顧問，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開展準備工作。

此外，本公司現正諮詢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決定有關呈請的下一步行動及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將積極就該等事宜作出回應，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維護本公司的法律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梁嘉輝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